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4〕20号

办理结果：A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92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罗丽珠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定期清洁维护巴溪大道沿河栈道路灯的建议”的建议（议案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，日常主要采取白班检修加夜班巡察的工作模式进行维护管养。针对巴溪大道沿河栈道照明设施年久失修，外观陈旧且有破损等问题，主要措施：一是对沿河照明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和清洁维护，确保亮灯量达到98%以上；二是对破损的灯罩、未达标的照明灯进行了更换；三是今后将不定期对沿河栈道照明设施的完

好情况进行巡查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修复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同时，欢迎您以后的工作中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吴 强

联系电话：0598-3852747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4月25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
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